

亞資中心，還是競租中心？

（或題：亞資中心的國王新衣）

陳國樑

政大財政系教授暨系主任／政大財稅研究中心主任

23 May '26

為留住本土財富並吸引國際資本，政府大力推動「亞洲資產管理中心」計畫，並以「家族辦公室」與「高資產理財」為兩大主軸。自去年七月於高雄專區試辦以來，在政策推進與法規鬆綁下，已有逾五十家大型金融機構進駐，匯聚數千億元資金，使亞資中心迅速成為政府引以為傲的金融政績。

隨著該計畫將於下半年正式啟動、「全台落地」，市場議論的焦點集中於稅賦優惠、新金融商品及法規突破三大瓶頸；其中，又以稅賦優惠最受矚目。金融機構普遍主張，若缺乏足夠的稅制誘因，恐難吸引黑石、貝萊德等國際資產管理巨擘實質入場。

然而，正是這種「不減稅，難引國際巨頭」的論調，戳破了這場金融大戲的國王新衣。當主管機關擘劃金融升級藍圖，寄望於憑藉台灣的科技實力與民間財富對接全球資本；本土金融集團真正盤算的，卻是藉此向公權力索取租稅讓利與法規豁免，得以在「專區」與「專法」的防火牆內，圈地「競租」。

在公共選擇理論中，「競租」（或稱「尋租」）向來帶有負面意涵。經濟學上的「租」，並非來自正常市場競爭的利潤，而是憑藉要素稀缺性、壟斷地位或制度特權所取得的超額利潤。

正常的市場競爭，是透過技術創新與服務升級創造價值，進而增進整體市場的福祉；然而，競租者追逐的，卻不是市場上的成功，而是政治上的特權。大量原可投入研發與開創市場的資源，被虛耗於遊說、斡旋與權力運作，其目的無非是促使政府動用公權力，透過特許、專賣或法規壁壘，攫取超額利潤。

這正是競租最深層的危害，不僅無助於整體價值創造，反而耗損生產力，扭曲資源配置，造成比單純市場失靈更嚴重的社會成本。更根本地說，競租本質上就是一種體制化的利益掠奪——藉由公權力的介入，將原屬於市場整體的利益，重新分配給少數得以接近權力的人。

金融專區與專法，本就遊走於「開放市場」與「創造特權」之間；而令人憂心的則是，亞資中心計畫如今正落入競租的模式。

首先，在稅賦優惠層面，當金融業者不斷以「吸引國際資本」為由，向政府索求租稅誘因時，真正受到鼓勵的，便不再是市場開創與金融研發，而是對政策與稅制的遊說本身。當向公權力爭取特別待遇的報酬，遠高於投入創新，社會資源也將因此錯置虛耗。

其次，在新金融商品的名義下，部分業者所追求的，未必是真正的金融創新，而是藉由專區與專法，率先取得高槓桿衍生商品與特殊資產的發行優勢。當少數機構得以壟斷這類特許商品，所謂的「接軌國際」，不過是精緻包裝下的收租工具。

最後，在法規層面，當政府將法規豁免限縮於高門檻的少數金融機構時，正是動用公權力製造特權，使進駐的金控集團得以依恃量身訂製的法規，套取他人無法企及的利益。

然而，退一步言，即便稅賦、商品與法規等三大瓶頸皆能有所突破，亞資中心仍然繞不過最大的外在限制——地緣政治風險。當政府忙於制度鬆綁時，國際資本真正凝視的，始終還是台海局勢的不確定性。畢竟，極少有人願意將需要長期配置與世代傳承的龐大資產，置於地緣政治的風險前線。

因此，亞資中心真正令人憂慮的，或許從來不只是成敗，而是國家在追逐國際資本的過程中，是否正逐步將原應維繫公平競爭的制度，傾斜為服務特定資本的工具。倘若最終留下的，只是租稅讓利、監理鬆動與制度豁免，那麼這場金融大戲，終究只是一場以公共利益為代價的競租盛宴。